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54號

抗告人即

聲明異議人 陳英修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5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引用刑事抗告狀之記載(如附件)。
-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至於上述客觀上責罰顯

01 不相當，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例外情形，基於刑法第50條  
02 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規定所稱「裁判確定」，係指併合處罰  
03 之數罪中最早確定者而言，於符合該規定之前提下，且客觀  
04 上確有責罰顯不相當而於受刑人不利之特殊情況，始例外允  
05 許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拆分重組更定執行刑，不  
06 受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  
07 42號裁定要旨)。

###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陳英修(下稱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分別經①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  
11 聲字第3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下稱A裁定)、  
12 ②本院110年度聲字第6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月確定  
13 (下稱B裁定)、③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1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4 徒刑4年10月確定(下稱C裁定)、④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  
15 度聲字第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確定(下稱D裁定)  
16 ，A、B、C、D裁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共計19年7月等情，有  
17 各該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A、B、C、D裁  
18 定均具有實質上確定力，且所包含之各罪案件皆無因非常上  
19 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情  
20 形，顯無前述「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  
21 行刑之必要。

22 (二)A、B、C、D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臺灣彰化  
23 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279號判決確定之罪(即C裁定附表編  
24 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8年2月27日，C裁定  
25 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該日之前所犯。A、B、D裁定附表所示  
26 各罪之犯罪日期，亦均在各該裁定其中最早判決確定日(即A  
27 裁定附表編號1、2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69號判決確  
28 定日110年1月14日、B裁定附表編號2至10之最高法院109年  
29 度台上字第2567號判決確定日109年6月18日、D裁定附表編  
30 號1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582號判決確定日108  
31 年6月28日)之前。是A、B、C、D裁定各自定刑基準日之選擇

01 、定刑範圍之劃定均屬正確，其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確  
02 定性自不得動搖，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如認A、B、  
03 C、D裁定接續執行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應僅  
04 侷限在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前提下，始有例外  
05 准許拆分重組另定應執行刑之問題，故應以其中「絕對最早  
06 判決確定日」，即C裁定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108年2月27  
07 日，作為定應執行刑之基準日。惟A、D裁定附表所示各罪，  
08 均係在該定刑基準日即108年2月27日之後所犯，不合數罪併  
09 罰規定；僅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係在該定刑基準日即108年2  
10 月27日之前所犯。抗告人無視該最早判決確定之定型基準日  
11 ，逕行剔除C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請求檢察官將B裁定附表  
12 編號2至10之罪、C裁定附表編號2至11之罪抽出，而與D裁定  
13 重新定應執行刑，揆諸上開說明，自屬無據。

14 (三)抗告人接續執行A、B、C、D裁定之刑期為19年7月，與刑法  
15 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定刑之上限30年，尚有極大差距，難  
16 認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況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  
17 行刑之餘罪，應分別或接續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  
18 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98、202  
19 號解釋所揭示「裁定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  
20 列」、「裁定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  
21 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  
22 徒刑不得逾20年(現行法為30年)之限制」，即同斯旨。是分  
23 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  
24 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並無不當侵害受刑  
25 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抗告意旨指稱A、B、C、D裁定接續執行  
26 有罪責顯不相當之情云云，本院認為無可憑採。

27 (四)綜上，抗告人所犯各罪，既經A、B、C、D裁定分別定應執行  
28 刑確定，各該定刑之實體裁定即具有實質確定力。且因A、  
29 B、C、D裁定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與以「各罪中最早  
30 判決確定日」作為定刑基準之標準並無相違，復無其他如前  
31 述合於得例外准許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自應受一事不

01 再理原則之拘束。從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02 年10月1日投檢冠明113執聲他681字第1139020983號函否准  
03 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原裁定認檢  
04 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失當，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  
05 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抗告意旨執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10 法官 簡婉倫

11 法官 黃小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14 須附繕本）。

15 書記官 鄭淑英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